

2022年以来，玉溪市探索开展企业高层次人才自主评价认定工作，将企业高层次人才认定权下放给企业，高层次人才由企业说了算，推动以“帽”取人向以业绩能力择人转变，有效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赋予企业人才自主评价权

2022年，玉溪市按照“以产聚才、以才兴产、产才融合”的基本思路，聚焦本辖区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中的高新技术企业，探索建立以用人单位为主体、以实绩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出台《玉溪市企业高层次人才自主评价认定办法（试行）》，采取“企业自主评价认定、项目专项主管部门审核、市委人才办审定、媒体公示”的基本程序，赋予企业人才刚性引进1个专项和人才培育3个专项的自主评价认定权。

获得高层次人才自主评价认定权的企业根据在岗职工创新创造能力、职业道德素养、配合协作意识、对企业发展实绩贡献等，每年可认定“刚性引进高层次人才”1名，隔年可从“兴玉技能大师”“兴玉产业领军人才”“兴玉数字化及数字经济人才”中择一认定“人才培育支持专项”人才1名。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和“人才培育支持专项”人才，同等享受相应类别的市级人才政策。

同时，还出台《玉溪市特殊产业人才“一事一议”评价办法（试行）》，让论文、学历、职称等条件达不到市级人才计划申报门槛，但贡献突出的人才脱颖而出。并向企业下放产业人才职称评审权，允许具备条件的企业自主开展初级、中级职称评审。

确保评价认定规范运行

如何确定人才自主评价认定企业和自主评价认定对象？玉溪市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一方面，企业要具有强烈的人才意识、健全

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一定规模的人才基数。另一方面，企业自主评价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必须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或专业技能、创新创造能力强、职业道德素养好、对企业发展贡献大、能够被广泛认可。此外，还要结合企业纳税、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综合研判考虑。

为规范程序运作、保证机制权威，玉溪市委人才办对人才自主评价认定企业和自主评价认定对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作出详细规定，并及时向社会公示。

此外，为强化监督管理，玉溪市明确了企业及申报人诚信责任，设定退出机制，对高层次人才自主评价认定权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隔年调整；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的申报人，给予处分甚至刑事处罚，取消并追回相关待遇，终身不得申报玉溪市人才项目；对恶意上报虚假信息、参与骗取入选、违法违规经营的企业，永久取消自主评价认定人才资格。

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目前，玉溪市已遴选首批11家“链主”企业开展高层次人才自主评价认定试点。经企业自主认定，2人入选人才刚性引进专项，5名技术骨干入选市级人才培育专项，获评“兴玉产业领军人才”和“兴玉技能大师”。

今年52岁的杨天市，2019年作为技术人才被赛灵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灵药业”）引进，担任赛灵药业总工程师。4年来，杨天市为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但由于学历未达到硕士研究生，杨天市一直未被认定为高层次人才。

2022年，赛灵药业成为玉溪市首批开展企业自主评价认定高层次人才试点之一，对杨天市开展评价后，他成为赛灵药业自主评价认定的第一个高层次人才。

“企业最熟悉人才的情况，企业拥有人才自主评价权后，能够更加精准识别高层次人才，还有利于企业引进更多高层次人才，激发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赛灵药业相关负责人表示。

本刊记者 曾永会 本刊通讯员 方翔

玉溪市

企业高层次人才认定权下放企业



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自主认定的“兴玉技能大师”秦松在工作中